

证券代码：871023

证券简称：博通信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信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

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由其履行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人选及任职经历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第四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五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也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

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应当按照其安排的时间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 利润分配情况；
- (十)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

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1.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2.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3.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4.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三节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管理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三节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管理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管理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管理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单笔赠与或放弃权利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在一年内赠与或放弃权利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

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

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条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五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

告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

(二) 董事会秘书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材料上报时间；

(三) 相关部门应按照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四) 公司投融资部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格式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

(五) 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八) 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报送主办券商审查，主办券商审查后报送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在定期报告的草拟、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中，投融资部应填写《信息披露审批表》，由相关经办人员签字及签署意见。

第五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 公司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及证券服务机构意见书等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公司投融资部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并填写《信息披露审批表》；

2. 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报告，并签署《信息披露审批表》，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长审核签发，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等由相关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

3. 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审查，主办券商审查后报送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二)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本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三节至第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但不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要

求 提供相应材料；

2. 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对于需要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呈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相关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的，应在第一时间向主办券商咨询；
3. 投融资部根据相关材料，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并填写《信息披露审批表》；
4. 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报告，并签署《信息披露审批表》，报董事长审核；
5. 董事长联系其他董事商议后签发，并签署《信息披露审批表》；
6. 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审查，主办券商审查后报送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三）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节至第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且需要履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的，应当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决议披露程序。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质询或查询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或分子公司联系、核实。核实后，董事会秘书及投融资部起草回复报告，经公司董事长审批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回复、报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职责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十七条 投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承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及投融资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在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九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职责：

1.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获悉的当日报告公司董事长及告知董事会秘书。

2. 公司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董事会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一次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六十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

1.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职责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监管机构。

3.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4. 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

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信息。

6. 监事会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本管理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就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大经营活动中、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与执行、大额资金运用、业绩盈亏等符合本制度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于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告知董事会秘书及向董事会报告，并提供相应文件及资料，同时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转发的股东、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质询或查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三)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分子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及信息披露联络人认真学习、执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 负责管理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是公司与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递交和保管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提交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布置的任务。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议、股东会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组织落实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当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不迟延地回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问询、质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如实地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九) 法律法规规章、证券市场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四条 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应有全过程的书面记录，相关人员应签署《信息披露审批表》及相关文件。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过程中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秘书及投融资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六条 信息知情人对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开或泄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由于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 证券服务机构的知情人员；

(五)本管理制度第二章、第三章所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其应对知悉的公司未披露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他人泄露。

第七十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可以要求每位到访投资者签署对知悉信息应当保密的承诺书。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及投融资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十二条 当公司得知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将该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泄密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立即组织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况，包括泄密的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监管部门，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信息披露，每年定期开展财务规范性自查，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每年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七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每月与董事会秘书对接工作，确保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符合规定要求，确保公司需要披露的有关重大信息能及时得到披露。

第九章 对外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六条 除本管理制度第二章、第三章所述信息以及日常性工作信息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发布其他信息（以下称其他信息）的，应遵守公司内部审批制度，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对外发布其他信息，应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分子公司起草发布信息的文稿，经部门负责人或分子公司负责人签字，报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签字后对外发布，必要时，报董事长审批后对外发布。按规定需要报董事会审议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定期问询的机制，由公司投融资部定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在投融资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回复相关问题，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九条 公司由投融资部对统一接待和登记股东的来访、问询。

对股东提出的问询，可以当面回复的，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投融资部工作人员当面回复，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应在回复前报告董事长；需要书面回复的，应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审批后回复。

董事会秘书及投融资部可以按规定向股东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的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及投融资部负责管理、联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均应积极配合证券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工作，真实、准确、全面地提供资料和陈述事实。

第八十一条 公司投融资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接到新闻媒体来访要求后，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或总经理同意后安排人员接受采访。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二条 公司投融资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

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第一责任人，投融资部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资料。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公司投融资部妥善保管。

第八十四条 公司投融资部保管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临时报告及相关资料、股东会议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服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统一管理。

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该子公司执行本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应在其任职的子公司建立、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以确保本管理制度在其任职子公司得到贯彻执行。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八十七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符合本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三节至第五节所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应于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该子公司进一步提交材料的，相关责任人及联络人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各控股子公司应明确信息披露事项报告责任人，其人选应事先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在确定后报公司投融资部备案。

第八十八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做好本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三节至第五节所述可能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日常统计，并按月定期向公司投融资部报送统计报表或专项报告。

此项日常统计工作的内容和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及投融资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二章 豁免、暂缓信息披露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合称为“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依法豁免披露该信息，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九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信息。

第九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

第九十三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九十四条 认为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负责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事项进行登记，由董事会 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登记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九十六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或泄漏重大信息，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乃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可依法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发生对有关信息披露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者发生重大信息泄漏，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泄漏重大信息，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

评、警告、降级、撤职乃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可依法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九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对有关的责任人依据本管理制度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进行处分，并将处理结果和整改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管理制度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四)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十) 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一)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 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三)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本管理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〇一条 本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的规定执行。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做出修订，则本管理制度中依据该等规范所作出规定将自动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范执行。

第一百〇二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管理制度经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原《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废止。

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